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过程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上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编写小组
一九七二年九月
哈尔滨师范学院政治系 翻印

张一夫

目录

- 一. 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利益? ----- 1
- 二. 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性质的理解? ----- 2
- 三. 国营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 ----- 2
- 四.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 ----- 3
- 五. 社会主义经济中人的相互关系的内涵与特征? ----- 3
- 六. 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经济规律 ----- 4
- 七.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是否有其他规律? ----- 5
- 八.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 5
- 九.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 6
- 十.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 6
- 十一.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 7
- 十二.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 7
- 十三.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有没有调节作用? ----- 8
- 十四. 不同性质的价值规律? ----- 8
- 十五.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 9
- 十六.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 10
- 十七. 在我国收入的分配中,“按劳”居于什么地位? ----- 10
- 十八.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11
- 十九. 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国营)企业的利息支出应如何处理? ----- 11
- 二十. 关于信贷体系和货币体系的计划管理和运用问题 ----- 11

在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遇到若干争论的问题。其中，有许多是经济理论界早就讨论过的。有些是这次编写过程中撰写的。许多问题都未及充分展开讨论。现在把它们汇集在这里，供研究参攷。

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同人类其它社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不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理由是：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论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还是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形式，都有自己的独立特征，既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又不同于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②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几十年的短暂的过渡时期，而是一个长达几百年的历史阶段。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理由是：①社会主义社会，从本质上讲，是高于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不成熟的、低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其生产关系，固然有它的特征，但这种特征，无非是带有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②把社会主义看成独立的社会形态，是与马恩恩主义经典著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提法相矛盾的。③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不能把它的存在于历史上的长期，作为断定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的根据。如原始公社解体到奴隶社会的出现，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从来没有人把这个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说成是独立的社会形态。

二、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如何理解？

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处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生产关系，它不能不既有共产主义的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因素。共产主义因素是主导的、日益成长着的，资本主义因素则是非主导的、衰亡着的因素。例如，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就一定是公有制这一面来讲，可以说它具有共产主义的因素，但是，它是“内公外私”，又带有资本主义痕迹。又如按劳分配，就它消灭了剥削，不劳不得食这一面来讲，它已具有共产主义因素，但大家知道，按劳分配中带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有资本主义因素，所以在一定条件下还会产生新的阶级分化。列宁曾指出过社会主义社会可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会无法理解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当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胜利后为什么还会存在阶级斗争。

代给了管理后，地方和企业的经营运动仍然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和计划来进行。因此，并不意味着国家的所有制经济权下放给地方有关部门接受中央有关部门的委托，代表社会主义国家行使管理权。如果企业归中央还是归地方管理看作所有制问题，反而造成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还有中央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的误解，这在理论上也是有害的。所以，归谁管理问题，不是所有制问题，而是属于生产中的相互关系问题。当然，中央和地方关系处理好了，也会反作用于所有制，对于完善国家所有制起着有益的作用。

四、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表现在哪里？

一种认为，由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农村人民公社同时也就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因此，公社一级集体经济中就带有若干国家所有制成分，如公社一级经济所办的工业，就带有这样的国家所有制成分。

另一种意见认为，有些社办工业，所以带有国家所有制成分，还因为它的原料由国家供给，产品由国家包销，生产、流通都直接纳入国家计划，体现了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农村人民公社在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也是纳入国家计划的，但是还不能说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也是国家所有制成分。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农村的国营商业、银行等企业，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因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这些国营企业在人民公社范围内，接受公社党委的统一领导。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些国营商业、银行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企业，它们的所有业务活动，都受上级业务系统的领导，资金来自国家，利润也上缴国家，在所有制方面与集体经济无关。因此，不能把它们看成是集体经济中的国家所有制成分。

五、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过去编的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把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概括为“同志式的合作互助的关系”。这种概括，是对外敌斗争爆发论在相互关系上的反映。

在批判了上述错误提法之后，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就是阶级关系。但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提法原则上是对的，但未免太笼统，没有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的特点。他们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个剥削阶级（地主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及知识分子）和两个劳动阶级（工人和农民），社会主义生产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也主要表现在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

慢又要发展生产，好像发展生产就可以达到消灭阶级的目的。总得同准生产力划清界限！持有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可以为消灭阶级创造物质条件，但不能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消灭阶级。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备战、备荒、为人民”。达到目的的手段是“抓革命，促生产”。也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很多同志认为，毛主席副总理上述方针，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但不能把基本经济规律同依据规律制定出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混为一谈。直接把方针、政策当作经济规律，是不妥当的。

现在征求同志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看法。作了如下概述：“用革命统帅生产，在不断提高技术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样的表述是否恰当，还可以研究。

七.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有没有直接的联系

在阐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怎样加强矛盾分析？这里涉及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基本经济矛盾的关系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基本经济规律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有本质联系的。不从基本矛盾来阐述基本经济规律，就说不清楚。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很难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析分中引出。因为：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产生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东西。它和生产关系发生直接联系，但与基本矛盾没有关系。②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但马克思概括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也不是从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引出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相联系，而是同基本经济矛盾相联系。基本经济规律应是基本经济矛盾运动的规律。过去经济学界也有人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表述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这种观点实质上是用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取代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完全错误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经济领域中究竟具体表现为什么样的矛盾，它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怎样，是一个有待于研究的问题。

八. 农业是基础是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

在编写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但是，它是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有

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农业是基础是一切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马克思说：“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手工业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就是因为农业生产有了剩余劳动，否则是不可取的。所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国内经济其他部门得以发展的基础。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独立化以后，农业又是其他部门得以发展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的一定程度发展，不管对本国的还是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基础。”可见，农业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业是基础不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理由是：(1)从生产发展史来看，农业(广义的农业)在原始社会，几乎是唯一的生产部门，所谓“国民经济”就是农业。在这种情况下，就往往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为没有非基础怎么谈得上基础呢？(2)经济规律总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出现而出现又随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农业是基础性的规律，主要是立足在农业的生产物是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这一点上。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来的农业是否永远是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也很难说。在合成纤维迅速发展的今天，至少可以看到衣食的主要来源未必一定要依赖于农业。

九、如何理解工业的主导作用？

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有两种理解：

一般理解为，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生产工具(劳动手段)，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在技术装备不断改进的条件下迅速发展。工业的这种作用，就是主导作用。制造生产工具的工业主要是重工业。手工业和轻工业也有部分生产工具的生产，后两种工业对农业的发展也有一定推动作用。但是，能够以先进技术装备各部门的，主要是重工业。因为重工业是生产“机械性的劳动手段”作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比其他劳动手段具有“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重工业能够以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来改造农业，轻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工业的主导作用，主要是由重工业来体现的。

也有的人也不同意上面的看法，认为这种理解太狭窄了，他们认为，工业的主导作用除了以上所说的这一方面外，还应包括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

但是，后一种看法有许多难以自圆其说的地方，不少同志提出：如果把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理解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领导作用，那么，工业中有集体所有制的小合作工厂和社办工厂，农业中也有国家所有制的农场，从所有制角度来看工业的

主导作用，也不能说清楚。当然，社会主义工业的主导作用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主导作用，在很多场合是结合在一起，但两者毕竟不是一回事，在科学分析上要加以区别。此外，如果把工业的主导作用上述理解，那么，在将来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国家所有制以后，岂不是工业的主导作用也随之而消失了么？可见，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十、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是什么？

有几种提法。一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另一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培养人的大学校；第三种提法：社会主义企业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

在讨论中多数同志认为，把社会主义企业单纯看作是一种经济组织的观点是错误的，这同毛主席“五七”指示的精神是违背的。但把社会主义企业说成是“培养人的大学校”，又未免偏到另一边了。如果这样，企业和学校就无法分辨了。至于说企业是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也还没有反映出企业的特殊性。因为：按照毛主席“五七”指示的精神，一业为主；兼学别样、其他部门如学校、部队等也是三大革命运动的阵地。如果说学校以教育为主，那么企业就应该以生产和交换为主。

十一、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质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质，就是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理由是：“鞍钢宪法”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大法，从“鞍钢宪法”的内容来看，主要是上层建筑的问题。企业管理是个跨级问题，就是通过企业管理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工、厂、企业。这包括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把企业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手里；同时，还要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企业管理的实质是正确处理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的问题。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当然包括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但大量要解决的问题是正确处理生产中领导和群众、管理人员和直接生产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以及工人内部这部分人和那部分人之间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其最终目的，当然也是为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十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要不要有点物质奖励？

一种意见认为要有适当的物质奖励。理由是：现在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实行超额分成办法，就是一种物质奖励，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也可以采取适当的物质奖励的办法，这样做有利于适当承认差别，克服平均主义，促进落后。

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因为：(1)调动积极性，主要依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能依靠物质奖励；(2)影响计划管理工作的因素很多，好坏不予考核。奖励缺乏客观依据；(3)目前企业的集体福利都是向上级机关申报实销，不需要再有其他物质奖励措施；即使有了奖励，给了企业一定的钱，企业使用时还是需要报批的，所以物质奖励没有实际意义。

十三、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有没有调节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所谓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是指价格高低对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起决定性作用说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无论是国家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都必须按照国家计划或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决不能以价格高低、利润大小为转移。所以，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起调节作用的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价值规律虽然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生产有较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对各项农副产品间的比价必须注意合理安排，但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对农村生产来说，也不是决定性的，不能说它起了调节作用，只能说起了影响作用。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只要价格高低和收益多少对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起作用，这就说明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依然存在。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生产虽然不起调节作用，但对农村集体经济生产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理由是：

(1)“计划第一，价格第二”，对社会主义生产来说，计划调节始终是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但在这前提下也要看到价格高低对农村生产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价格第二”，正是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这种“第二”位的调节作用。

(2)《农业六十条》规定：“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拥有主权。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得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这里所说的“国家计划指导”，不完全等同于国家计划对国营企业那样的指令作用。生产队安排生产，播种面积虽以国家计划为指导，但往往对经济作物、入畜、成本低的作物，在茬口安排、劳力投入和肥料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这正反映了价值规律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3)国家在价格政策上非常注意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以及棉、粮、油、糖等各种主要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建国以来，已对比价作过多调整，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正体现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一定调节作用。否则，国家又何以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十四、我国人民币的价值基础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人民币是价值符号。它之所以能用来说明商品的价值。是因为它客观上代表一定量的黄金（或其它贵金属）。理由是，根据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本身必须有价值，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黄金上，不是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历史发展的结果。人民币作为价值符号，客观上必须代表一定量的黄金，是以黄金为价值基础的。

人民币代表一定量的黄金，但这绝不是说，国家一定要用法律规定并公布它的含金量。因为，是否要规定并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同人民币客观上是否代表一定金量，完全是两回事。在我国国家里，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可以自觉地利用货币流通规律，有计划地组织货币流通；只要注意保持人民币的流通量，不超过商品流通所需的金量，即使不规定和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也完全能使人民币客观上代表一定金量，从而就能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至于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可以通过同公布金量的主要外币的汇兑比例，间接地表现人民币的含金量。今后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是否要公布人民币的含金量，则是有待研究的另一问题。

另一种意见认为，人民币不代表黄金。主要理由是：（1）我国人民币固然有黄金、外汇作保证，但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国内物价的稳定并不是依靠有黄金和外汇作保证。而是依靠有大量物资作保证，说人民币以黄金为价值基础，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2）如果人民币以黄金为价值基础，则物价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还要取决于黄金价值。黄金产量的多少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都要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影响物价的稳定。

但持后一种意见的同志，也认为人民币总不代表黄金，但总要代表什么东西，它究竟代表什么呢？有的认为人民币代表一定的劳动量，有的认为代表一定的使用价值，也有的说是代表某种未“出场”的货币商品，意见也很不一致。

十五、怎样具体阐述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一种意见认为，过去在讲按劳分配的必要性时，总要讲到人们还有凶恶的残余和影响，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还不能完全自觉地劳动等等。这样一讲，好象人们需要物质刺激一下才能好好劳动似的。因此，他们认为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只能按如下方式来理解：即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按资分配”，也不能采取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按需分配”，因而，只能采取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另一种意见认为，前面一种意见是非此即彼的论证法，是因避因

题，没有回答为什么非要实行按劳分配不可。因此主张应该正名澄清，应该坚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观点，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分析。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特点中去找原因；具体地说，还应该从社会主义初级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因社会分工残余的存在，以及劳动还未成为生活第一需要等几个方面来说明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十六、按劳分配和物质鼓励的关系怎样？

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同时，必须批判“物质刺激”。但是，要不要提物质鼓励，有本质的差别。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提物质鼓励。因为提物质鼓励无非是用金钱去鼓励大家好好劳动，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实际上这就是物质刺激。而且，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在俄文中是一个词，如果我们肯定了物质鼓励，而又去批判物质刺激，岂非自相矛盾？另一种意见认为，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在中文里是不同的概念。既然在俄文中它们是一个词，我们自以不用，改用物质奖励。他们认为，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应该有一定的物质奖励。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本身也包含着物质奖励的因素；在现实生活，国营企业有奖金，《农业六十条》中也明确规定了农业生产中的某些必要的物质奖励，在社会主义时期，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发展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益的，是必要的。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物质奖励，而在于把它摆在什么样的位置上。如果不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第一位，而是一味地强调物质鼓励的作用，把它当成调动人们工作积极性的主要手段，那就堕落到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泥坑里去。与此相反，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辅之以实行与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相适应的、能被广大革命群众所接受的物质奖励，还是应该肯定的。这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有着本质的区别。

十七、在国家收入的分配中，“拨外”属于什么基金？

有人认为“拨外”大部分是要收回来，应该列为积累基金。另外一些同志说“拨外”在国家预算中已经作为开支了的项目，所以主张列在消费基金项下。但同样主张列入消费基金项下的人，具体意见也不同：有的主张归入消费基金下面的国家管理基金内，有

的主张在消费基金下增设一个独立的“额外基金”项目，究竟怎样才算妥当，还说不清楚。

十八、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即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观点突出了社会主义财政同国家的本质联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有计划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观点不否认以国家为主体，但认为分配关系概括不了社会主义财政。因为社会主义财政不仅是分配关系，而是包括社会主义财政在内的国家资金形成、分配、使用、管理等全部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价值分配，它与商品货币关系有本质联系，同国家只有非本质关系。

十九、对社会主义银行支付给劳动人民储蓄的利息 究竟怎样看法

对支付给劳动人民储蓄的利息，有三种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利息是国家对劳动人民储蓄的一种物质鼓励，是国家银行吸收储蓄存款的一种重要手段。如果存款不付利息，银行储蓄马上就会下降。

另一种意见认为，利息是一种剥削收入。

第三种意见认为，上述两种看法都不正确，因为第一种意见没有说明利息的本质是什么，并且还使劳动人民误以为把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第二种意见和第三种意见把储蓄利息都看成是剥削收入也是不妥当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储蓄所得利息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他们认为，对存款付给一定利息，在现阶段是必要的，这是为了鼓励存款，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而实行的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我们不能把这种再分配形成的收入，说成是剥削收入。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利息毕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形式，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主要表现在利息是一种非劳动所得，它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二十、关于信贷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分别管理和使用问题

信贷资金和自筹资金按财政原则应分别管理和使用，但有些同志认为不必要太严，理由是企业在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时往往同一项目中既有大的修理的因素，又有技术革新和根本改建的因素，因此企业在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时可以把大修基金、技术革新基金、基本建设基金合并使用，必要时可用信贷资金垫支一部分。企业把这种做法叫“吃拼盘”。主张这种做法的同志认为，“吃拼盘”的办法，可以集中使用有限的基金，扩大再生产，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因此，这种做法值得鼓励，不应限制。

另一些同志认为：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要把大修、技术革新和根本改建区别开来，而不宜混同视为大修在信贷资金中垫支。“吃拼盘”的做法，从企业短期看，似乎是有利的；但从全国和长远的角度来看，是不利的。它会放松检修战线，挤掉其它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信贷资金用于自筹资金，反映了企业成本增加，对修理费用采取按实际开支列入生产成本的基金扣除修理费用，或以利润、最终还是从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基金和利润分配中扣除。